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邮件及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王传进先生、段东女士和宋少芹女士出席了会议，高秀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传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传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

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二) 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三)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23,364,256.8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5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6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鉴于其在中国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